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3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(376470000A_113003546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354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應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更新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旨揭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修正規定，已自113年1月5日生效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0035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